

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9.05 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9.04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2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0.15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辦理。

貳、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參、辦法：

- 一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三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二、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- 三、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時，應由執行秘書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；必要時，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- 四、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，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

- 肆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自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；委員會成員及任務分工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伍、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陸、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。
- 柒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示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